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9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10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和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后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